编号：**11NMB2F0898220262602**

# 杨树浦源（杨树浦路-平凉路）东岸贯通工程-绿化搬迁工程合同

建设单位：上海市杨浦区水务管理事务中心

施工单位：上海杨浦园林绿化建设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杨树浦源（杨树浦路-平凉路）东岸贯通工程-绿化搬迁工程

# 施工合同

**建设方：**上海市杨浦区水务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上海杨浦园林绿化建设养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杨树浦源（杨树浦路-平凉路）东岸贯通工程-绿化搬迁工程

1.2 工程地点：杨树浦港东岸，北至平凉路、南至杨树浦路

1.3 承包范围：承包方负责本工程的绿化搬迁工作，包含绿化搬迁图纸范围内的现状垃圾及施工范围内的废弃物处理，苗木起挖、运输及移栽的施工、验收、养护等各阶段的所有工作内容，所有工作均符合工程规范要求并且包含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的相关费用，供应商需与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沟通，确定合法合规的移栽地点，并办理所有绿化迁移行政审批手续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包验收通过移交的施工承包方式。

1.5 工期：60 日历天，本工程计划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具体施工日期由甲方通知为准。

1.6 养护期：1 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7 合同价款：2448031.76 万元，（大写：贰佰肆拾肆万捌仟零叁拾壹元柒角陆分）。

**第二条、甲方工作**

2.1 组织施工承包方和设计方进行图纸会审交底。

2.2 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3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该施工图纸为结算时计算工程量的依据。

2.3 甲方委托乙方具体实施该工程，甲方有权对乙方具体实施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督。

2.4 指派____为甲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管，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工程实施中，如需增加或改变工作内容、工作范围，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施工现场工程签证单由甲方签章后，方能作为结算凭证。

**第三条、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施工扰民现象。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若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3.5 工程竣工未移交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丢失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3.6 乙方负责自行与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沟通，确定合法合规的移栽地点，并办理所有绿化迁移行政审批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因乙方未及时办理审批手续导致工期延误或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合理措施费用。

4.2 由于甲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4.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予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按停工时间相应顺延。

**第五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乙方在绿化搬迁时必须规范施工，且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

5.3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质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绿化养护期一年。工程质量等级达不到合格等级标准，乙方应自费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5.4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的，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乙方应承担事故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验收未通过的，乙方负责返工并承担相应返工费用。

5.7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8 质保要求：本项目绿化养护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绿化养护期间内，所有搬迁苗木如发生死亡，须无条件补植或赔偿，并确保最终验收合格。最终验收合格以接收单位出具的质保验收单作为验收标准。

**第六条、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

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含安全文明费的 50%，合同人工费总额的 15%)；

(2)完成移交手续，审价工作完成后，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97%；

(3)养护期满后，支付剩余尾款；

(4)其他约定：本工程各期工程款(含预付款)中人工费用拨付占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比例为 15%；

如审定价高于概算批复价格的，则按概算批复价格结算支付合同余款。

**第七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凡由乙方负责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乙方应无条件负责拆除、维修、返工或更换，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和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行政处罚及法律责任。

**第九条、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相应工期顺延。

9.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款的 0.5%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送书面解除通知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乙方须承担全部逾期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另行委托第三方产生的施工价差、管理费用等全部经济损失。

9.3 乙方应妥善保护现场堆放的物品、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赔偿。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因乙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责任方应及时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6 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直至合格，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同时按 9.2 条约定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9.7 乙方不履行质保期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乙方逾期支付的，按 9.6 条承担违约责任。

9.8 本合同所称赔偿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违约金、利息、第三方索赔、第三方替代履行、行政处罚罚款、减损费用、商誉损失和由此产生的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十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同意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建设方：上海市杨浦区水务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方：上海杨浦园林绿化建设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2026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吴冬

男

代理人：丁老师　　代理人：李怡宁

单位地址：政通路168号4楼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双阳路371号

电　话：13505700500　　电　话：021-55218990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93

银行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江支行

银行账号：50131000531357330

履约验收方案

<table>
<tr><td colspan="5">一、验收组织</td></tr>
<tr><td>验收组织方式</td><td colspan="4">☑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td></tr>
<tr><td>验收主体</td><td colspan="4">上海市杨浦区水务管理事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5">二、验收方式与程序</td></tr>
<tr><td>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td><td colspan="2">☐是/☑否</td><td>邀请专家参加验收</td><td>☐是/☑否</td></tr>
<tr><td>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td><td colspan="2">☐是/☑否</td><td>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td><td>☑是/☐否</td></tr>
<tr><td rowspan="2">参加抽查检测</td><td colspan="2">☐是/☑否</td><td rowspan="2">存在破坏性检测</td><td colspan="2">☐是/☑否</td></tr>
<tr><td>抽查比例</td><td></td><td>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td><td></td></tr>
<tr><td>履约验收方式</td><td colspan="2">☑一次性验收/☐分期验收</td><td>履约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项目竣工后 30 日内</td></tr>
<tr><td>验收程序</td><td colspan="4">现场验收</td></tr>
<tr><td colspan="5">三、验收内容与标准</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验收环节</td><td>验收内容</td><td>验收标准</td></tr>
<tr><td>1</td><td colspan="2">现场验收</td><td>竣工验收</td><td>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able>